

柘城县环境保护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认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确保生态环境领域信息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2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环境保护方面201条，内容涵盖空气质量信息、水质环境信息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、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、排污许可证审批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、环评机构管理和双随机公式专栏8个子栏目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完善保密制度，健全审查机制。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，政府信息的公开，要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，由办公室信息管理员依据审批登记表，发布信息。未经审查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网站上发布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依托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核、信息发布、更新频率等要求，并加强对环保系统信息公开的管理和指导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分工。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，充分发挥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22年, 我局扎实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,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,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一是日常工作中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理解还不够深刻、把握不够到位; 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; 三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1. 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, 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公开的能力。认真组织局人员学习《条例》, 做到深刻理解、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, 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确保《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。

2. 提高思想意识, 注重信息公开时效性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, 督促提醒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及时公示信息, 做到信息公开工作“有人管、有人促、有人办”。在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的前提下, 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3. 加大宣传力度, 提高公众知晓度。结合“6·5世界环境日”“生态文明宣传月”等宣传活动, 加强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、条例, 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, 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